

梅州市梅江区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大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2025 年 12 月 9 日

#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 2 -
(一) 部门职能 .....	- 2 -
1. 部门主要职责 .....	- 2 -
2. 机构设置 .....	- 4 -
3.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单位 .....	- 4 -
4. 人员情况 .....	- 4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 5 -
1. 年度总体工作 .....	- 5 -
2. 重点工作任务 .....	- 5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 6 -
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总目标 .....	- 6 -
2. 部门整体具体绩效目标 .....	- 7 -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 7 -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	- 7 -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 8 -
3. “三公”经费情况 .....	- 8 -
二、综合评价结论 .....	- 9 -
(一) 部门整体支出总得分情况 .....	- 10 -
(二) 绩效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 11 -
(三) 预算完成情况 .....	- 15 -
三、指标分析 .....	- 15 -

(一) 预算编制情况 .....	- 15 -
1. 预算编制 .....	- 16 -
2. 目标设置 .....	- 17 -
(二) 预算执行情况 .....	- 18 -
1. 资金管理 .....	- 19 -
2. 信息公开 .....	- 20 -
3. 项目管理 .....	- 21 -
4. 采购管理 .....	- 23 -
5. 资产管理 .....	- 24 -
(三) 预算使用效益 .....	- 26 -
1. 运行成本 .....	- 27 -
2. 效率性 .....	- 28 -
3. 履职效能 .....	- 29 -
4. 公平性 .....	- 34 -
四、主要绩效 .....	- 36 -
五、存在问题 .....	- 36 -
六、相关建议 .....	- 38 -
七、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 41 -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	- 43 -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信息指标评分表 .....	- 48 -
附件 3 专家签名表 .....	- 62 -

# 梅州市梅江区妇女联合会

##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广大会师专审字[2025]第 324 号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加强梅江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粤财绩〔2020〕2号）、《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区明电〔2020〕41号）、《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2〕3号）、《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区级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5〕2号）等文件要求，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专家组”）接受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委托，对梅州市梅江区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区妇联”）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专家组经与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座谈，从被评价单位搜集评价佐证材料及填写自评报告，对被评价单位自评材料进行审核、综合分析后，形成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并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说明》（附件1）、填写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附件2）。

该部门整体支出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项目评价基准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区妇联是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领导下的群众团体，为正科级。

#### 1. 部门主要职责

（1）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去，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奉献巾帼力量。

（2）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全面提高妇女素质，发挥妇女在促进改革发展、维护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

（3）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订，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及时向区委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

（4）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建立健全妇联组织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众长效机制，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引导和支持广大妇女参与创新创业。

（5）强化家庭文明建设，弘扬家庭美德，培养良好家风；推

进家庭教育，提供相关家庭服务，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风尚。

(6)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向各级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建立健全涉及妇女儿童的社会矛盾预警调处机制、妇女权益表达机制、妇女儿童舆情监测和回应机制、困难妇女儿童救助帮扶机制。

(7) 依法依章程领导镇街妇联组织开展工作；加强和创新基层组织建设、协调推动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工业园区、商务楼宇、专业市场等区域建立各种形式的妇女组织；加强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网上妇女之家等服务阵地建设。

(8) 指导妇联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妇联干部管理制度和培训计划，强化教育管理；向各方面推荐输送女干部及女性人才；宣传表彰先进妇女典型和先进妇女集体，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9) 加强和港澳台地区和海外侨胞妇女的联谊，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促进祖国统一。

(10) 承办区委和市妇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职能转变。加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关心妇女儿童困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关爱妇女儿童发展，全心全意为广大妇女儿童服务。加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充分调动和发挥基层妇联执委作用，拓展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构建完善主体化、多层次妇联组织体系。加强网上妇女群众工作。创新宣传引领妇女群

众的方式、途径和运行机制，做好网上引导、动员和服务妇女工作。

## 2. 机构设置

区妇联内设 2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和权益部。

## 3.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单位

纳入区妇联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区妇联本级及 1 个下属单位梅州市梅江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以下简称“区妇女儿童中心”）。

表 1-1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部门
1	梅州市梅江区妇女联合会	本级
2	梅州市梅江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下属单位

## 4. 人员情况

根据区妇联《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汇总表)》，区妇联及下属单位共计实有人员 11 人、退休人员 8 人，其中：

(1) 区妇联本级编制人数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期末实有人数 7 人，其中编制人数 6 人；临聘人员 1 人；离退休人员 8 人。

(2) 下属事业单位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编制人数 4 人，其中事业编制 4 人；期末实有人员 4 人，其中事业编制 4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表 1-2 机构人员情况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区妇联	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区妇联	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一、在职人员（人）	6	4	7	4
（一）行政	6		7	
1. 行政编制人员	6		6	
2. 工勤人员				
3. 临聘人员			1	
（二）事业		4		4
1. 事业编制人员		4		4
2. 财政补助人员				
3. 经费自理人员				
二、离退休人员（人）	8		8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妇联的精心指导下，区妇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助力实施“百千万工程”和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打破思维定势，大胆探索实践，引领广大妇女通过持续不断的改革创新来推动事业发展。

### 2. 重点工作任务

依据区妇联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2024年区

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及工作计划等，区妇联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见表 1-3。

表 1-3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主要实施内容	预期绩效目标
1	开展“三八”系列活动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召开“三八”纪念大会，开展法制宣传、关心关爱等活动	激励广大女职工以饱满的热情和最佳的工作状态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
2	落实基层妇联经费保障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基层妇联按照工作要求，开展妇女维权、家庭教育等相关活动，提升基层妇联组织和阵地建设	为更好地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和阵地建设，推动镇村两级妇联组织密切联系妇女群众，确保“破难行动”取得实效。
3	开展妇女儿童维权关爱、家庭教育等活动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开展维权普法、家庭教育、重点人群关爱等活动	加强对辖区范围内的妇女群众进行宣讲培训和开展活动，促进妇联组织更好地担当政治使命、履行政治职责，更好地发挥党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把妇联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总目标

为更好推进基层妇女群众创业就业，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贫困妇女儿童走访关爱慰问工作，促进社会和谐，传承好家教好家风，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

## 2. 部门整体具体绩效目标

根据区妇联提供的《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具体绩效目标见表 1-4。

表 1-4 部门整体具体绩效目标

序号	目标内容	预期目标值
1	开展妇女维权普法培训/活动/讲座	≥3 次
2	开展家庭教育活动/培训/讲座	≥3 次
3	开展重点人群关爱活动	≥70 人次
4	开展针对基层妇联组织的培训/活动/讲座	≥1 次
5	开展文化艺术类活动	≥1 次
6	通过开展各类维权活动，提高妇女群众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	通过开展各类维权活动，提高妇女群众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
7	帮助妇女群众提高生活水平	通过开展关爱活动，帮助妇女群众提高生活水平
8	发挥妇联组织作用	通过开展各类活动，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作用

###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区妇联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区妇联 2024 年部门整体收支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区妇联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收入总计 269.97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260.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0.8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15 万元，具体收入情况见表 1-5。

表 1-5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部门预算 批复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万 元）	本年收入占 比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7.05	260.82	260.82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0.00%
三、其他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67.05</b>	<b>260.82</b>	<b>260.82</b>	<b>100.00%</b>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9.15	9.15	
<b>总计</b>	<b>267.05</b>	<b>269.97</b>	<b>269.97</b>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0.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299.52 万元减少 38.70 万元，下降 12.92%。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8.70 万元，下降 12.92%。

##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区妇联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总支出 269.97 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66.8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16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见表 1-6。

表 1-6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实际支 出率	本年支 出占比
一、基本支出	267.05	239.83	239.83	100.00%	89.88%
人员经费	255.05	230.35	230.35	100.00%	96.05%
公用经费	12.00	9.48	9.48	100.00%	3.95%
二、项目支出	0.00	26.99	26.99	100.00%	10.12%
<b>本年支出合计</b>	<b>267.05</b>	<b>266.82</b>	<b>266.82</b>	<b>100.00%</b>	<b>100.00%</b>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3.15	3.15		
<b>总计</b>	<b>267.05</b>	<b>269.97</b>	<b>269.97</b>		

(1) 基本支出 239.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252.50 万元减少 12.67 万元，下降 5.0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5 万元，下降 6.48%；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17 万元，下降 7.38%；三是卫生健康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35 万元，增长 5.16%；四是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9 万元，增长 17.93%。

(2) 项目支出 26.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47.02 万元减少 20.03 万元，下降 42.6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68 万元，下降 38.19%；二是城乡社区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5 万元，下降 100%。

### 3. “三公”经费情况

根据 2024 年部门整体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F03》，区妇联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 2.16 万元，决算数 0.91 万元，具体见表 1-7。

表 1-7 “三公”经费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16	0.91
一、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0	0.91
（一）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	0.91
三、公务接待费	0.56	0.00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1) 国内接待费	0.56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2) 国（境）外接待费		

区妇联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16 万元的 42.13%，比上年决算数 1.60 万元减少 0.69 万元，下降 43.1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60 万元的 56.88%，比上年决算数 1.60 万元减少 0.69 万元，下降 43.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56 万元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对各项指标进行分析，依据核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结合区妇联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现场核查评价结果，区妇联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3.74 分（见表 2-1），评定等级为：良。

### （一）部门整体支出总得分情况

2024 年区妇联部门整体支出三个一级指标总得分情况见表 2-1 所示，十一个二级指标得分统计见表 2-2。

表 2-1 部门整体支出一级指标总得分情况表

序号	分值名称	指标分值	得分情况	得分率（%）
1	预算编制情况	13.00	9.50	73.08%
2	预算执行情况	42.00	33.85	80.60%

序号	分值名称	指标分值	得分情况	得分率 (%)
3	资金使用效益	45.00	40.39	89.76%
合计		100.00	83.74	83.74%

表 2-2 部门整体支出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预算编制	指标分值	得分情况	得分率
1	预算编制	3.00	2.50	83.33%
2	目标设置	10.00	7.00	70.00%
3	资金管理	8.00	6.50	81.25%
4	信息公开	4.00	3.00	75.00%
5	项目管理	10.00	6.85	68.50%
6	采购管理	10.00	9.50	95.00%
7	资产管理	10.00	8.00	80.00%
8	运行成本	8.00	7.50	93.75%
9	效率性	1.00	0.50	50.00%
10	履职效能	30.00	26.50	88.33%
11	公平性	6.00	5.89	98.17%
合计		100.00	83.74	83.74%

## (二) 绩效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区妇联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及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区妇联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 8 个具体绩效目标、3 项重点工作任务，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完成情况见表 2-3，3 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见表 2-4。

表 2-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目标内容	预期目标值	实现值	完成情况
1	开展妇女维权普法培训/活动/讲座	≥3 次	区妇联分别于 2024 年度联合长沙镇、城北镇、西郊街道以及江南街道等基层妇联开展维权普法相关活动 4 次。	已完成

序号	目标内容	预期目标值	实现值	完成情况
2	开展家庭教育活动/培训/讲座	≥3 次	根据《区妇联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打算》今年全区各级妇联共组织开展“奋进新时代，共筑家梦想”等家庭教育类主题活动共 200 多场。	已完成
3	开展重点人群关爱活动	≥70 人次	根据《区妇联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打算》一是开展节日慰问，促进企业捐资 5 万元用于 100 名学生改善学习生活；二是联合多部门为 50 多名孤独症儿童家庭送上礼物和问候；三是组织开展“叶剑英基金助学活动，资助 20 位在读贫困学生；四是帮助两名大学生获取资助项目。	已完成
4	开展针对基层妇联组织的培训/活动/讲座	≥1 次	2024 年 11 月 19 日，梅江区开展“关爱女童，护苗成长”基层工作者实训班。	已完成
5	开展文化艺术类活动	≥1 次	2024 年 3 月 7 日，区妇联在区委礼堂举办“助力‘百千万工程’梅江巾帼在行动”主题演讲比赛，汇聚全区 7 个镇（街）、10 个系统的 27 名参赛选手。	已完成

序号	目标内容	预期目标值	实现值	完成情况
6	通过开展各类维权活动,提高妇女群众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	通过开展各类维权活动,提高妇女群众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	根据提供的活动照片,区妇联联合各基层妇联开展维权普法相关宣传活动。	未设置可量化的预期绩效目标,无法核实完成情况。
7	帮助妇女群众提高生活水平	通过开展关爱活动,帮助妇女群众提高生活水平	根据《区妇联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打算》区妇联积极推进省第五期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工作,带动160余名妇女创业就业。	未设置可量化的预期绩效目标,无法核实完成情况。
8	发挥妇联组织作用	通过开展各类活动,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作用	根据《区妇联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打算》区妇联以“美丽庭院”打造、“巾帼林”建设等活动为纽带,积极联合区镇村三级妇联共同行动。	未设置可量化的预期绩效目标,无法核实完成情况。

表2-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主要实施内容	预期绩效目标	实际值	是否完成
1	开展“三八”系列活动	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召开“三八”纪念大会,开展法制宣传、关心关爱等活动	激励广大女职工以饱满的热情和最佳的工作状态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	2024年3月7日组织召开梅江区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14周年会议。	已完成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主要实施内容	预期绩效目标	实际值	是否完成
2	落实基层妇联经费保障	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基层妇联按照工作要求，开展妇女维权、家庭教育等相关活动，提升基层妇联组织和阵地建设	为更好地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和阵地建设，推动镇村两级妇联组织密切联系妇女群众，确保“破难行动”取得实效。	给予江南街道、金山街道、西郊街道、城北镇、三角镇、长沙镇、西阳镇共计7个街镇，每个街镇1万元的经费保障，各街道使用该经费举办妇女维权类活动、家庭教育类活动、其他针对基层妇联组织的培训或活动共计24场，一定程度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和阵地建设，推动镇村两级妇联组织密切联系妇女群众。但预期绩效目标未设置可量化的指标，无法核实完成情况。	未设置可量化的预期绩效目标，无法核实完成情况。
3	开展妇女儿童关爱、家庭教育等活动	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	开展维权普法、家庭教育、重点人群关爱等活动	加强对辖区范围内的妇女群众进行宣讲培训和开展活动，促进妇联组织更好地担当政治使命、履行政治职责，更好地发挥党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把妇联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	开展系列青少年儿童关爱服务活动29场，共计800多名学生参与；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法治宣传活动275场次，参加人数共计1.2万人左右。及时更新摸排重点人群信息，共排查重点儿童648人，重点妇女827人，重点家庭185户。预期绩效目标未设置可量化的指标，无法核实完成情况。	未设置可量化的预期绩效目标，无法核实完成情况。

### （三）预算完成情况

#### 1. 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区财综字〔2024〕2 号）及区妇联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Z01 表），区妇联 2024 年批复年初预算数总计 267.05 万元，2024 年全年预算数合计 269.9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60.8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15 万元。2024 年全年预算收入合计 269.97 万元，比年初批复预算数 267.05 万元增加 2.92 万元，预算收入完成率为 1.09%。

区妇联 2024 年本年收入合计 260.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299.52 万元减少 38.70 万元，下降 12.92%。

#### 2. 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区财综字〔2024〕2 号）及区妇联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Z01 表），区妇联 2024 年批复年初预算数总计 267.05 万元，2024 年全年决算数合计 269.9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66.8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15 万元。2024 年全年决算支出合计 269.97 万元，比年初批复预算数 267.05 万元增加 2.92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1.09%。

区妇联 2024 年本年支出合计 266.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299.52 万元减少 32.70 万元，下降 10.92%。

### 三、指标分析

#### （一）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两个方面考核区妇联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9.5 分，得分率为 73.08%。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得分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1.50	1.00	66.67%
		预算编制规范性	1.50	1.50	100.00%
		小计	3.00	2.50	83.33%
	目标设置	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5.00	3.00	60.00%
		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5.00	4.00	80.00%
		小计	10.00	7.00	70.00%
合计			13.00	9.50	73.08%

###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编制规范性两个方面考核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1) 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指标分值 1.5 分。

经评价核查，区妇联在预算编制、分配方面基本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不同用途之间分配。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不够，出现部门预算决算存在差异情况，区妇联 2024 年度年

初批复预算数 267.05 万元（基本支出 267.05 万元），决算数 266.82 万元（基本支出 239.83 万元，项目支出 26.99 万元），年初预算未申请项目资金，年底决算有项目支出，扣 0.5 分。该项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66.67%。

（2）预算编制规范性。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指标分值 1.5 分。

经评价核查，区妇联 2024 年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该项指标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00%。

##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考核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70.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指标分值 5 分。

经评价核查，区妇联整体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区妇联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但形成绩效指标可量化不足，扣 0.5 分；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匹配度不够高，扣 0.5 分；部门申报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方面未能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扣 1 分。该项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60.0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指标分值 5 分。

区妇联绩效指标中包含有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但设立的社会效益指标不够清晰明确，可衡量性不足，扣 0.5 分；区妇联有设置可量化的数量指标，但总体指标数量较少，未设置质量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扣 0.5 分。该项指标得 4 分，得分率为 80.00%。

## (二) 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信息公开、项目管理、采购管理和资产管理五个方面考核区妇联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2 分，评价得分 33.85 分，得分率为 80.60%。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3.00	3.00	100.00%
		财务合规性	5.00	3.50	70.00%
		<b>小计</b>	<b>8.00</b>	<b>6.50</b>	<b>81.25%</b>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0	2.00	100.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1.00	50.00%
		<b>小计</b>	<b>4.00</b>	<b>3.00</b>	<b>75.00%</b>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4.00	1.85	46.25%
		项目实施程序	2.00	2.00	100.00%
		项目监管	4.00	3.00	75.00%
		<b>小计</b>	<b>10.00</b>	<b>6.85</b>	<b>68.50%</b>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4.00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00	0.50	50.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1.00	1.00	100.0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00	2.00	100.0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00	1.00	100.00%
		采购政策效能	1.00	1.00	100.00%
		小计	10.00	9.50	95.00%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00	2.00	100.0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00	1.00	100.00%
		资产盘点情况	2.00	1.00	50.00%
		数据质量	2.00	2.00	100.0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00	1.00	5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100.00%
		小计	10.00	8.00	80.00%
合计			42.00	33.85	80.60%

##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结转结余率、财务合规性两个方面考核区妇联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5分，得分率为81.25%。

(1) 结转结余率。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3分。

经评价核查，区妇联部门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31,550.00元、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91,550.00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2,608,172.54元。结转结余率=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决算数)×100%=31,550.00/(91,550.00+2,608,172.54)\*100%=1.17%，结转结余率≤10%，

该项指标得 3 分，得分率 100.00%。

(2) 财务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5 分。

经评价核查，区妇联 2024 年度未接受相关审计、财会监督等，但经现场翻阅凭证资料发现，存在以下财务支出相关问题：2024 年 3 月 5 号凭证，支付“三八节”系列活动（梅江区）24,971.00 元，附件无验收表，且大于 10,000.00 元的资金支出未见会议记录；2024 年 4 月 8 号凭证，支付“三八节”系列活动（梅江区）2,898.00 元，结算表上面税费为 200.00 元，合同总价 9,000.00 元，按照开具发票税率 1% 计算，实际税费应为 89.11 元，存在多支付税费情况；2024 年 6 月 6 号凭证，付汽车维修费用 1,325.00 元，汽车维修结算单上的进厂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 日，维修电源开关 260.00 元，公务报批申请表的批复时间则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审批手续滞后，流程不规范。该项指标扣 1.5 分，得 3.5 分，得分率 70.00%。

## 2. 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从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个方面考核区妇联部门整体支出的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00%。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区妇联预决算公开较为全面，内容上能满足预决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具体包括：一是在梅州市梅江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 9 张报表与情

况说明，符合预决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大部分较为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该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100.00%。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指标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2分。

经评价核查，区妇联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资料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进行公开，但未见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扣1分。该项指标得1分，得分率为50.00%。

### 3. 项目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三个方面考核区妇联部门整体支出的项目管理情况。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6.85分，得分率为68.50%。

(1)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4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单位提供3个项目资金单位绩效自评材料，区妇联项目评分表中效率性及效果性设置有相应的指标名称及个性化指标值内容，2024年度各自评项目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项目资金额度的比重 $=125,000.00/269,919.90=46.31\%$ ，各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得分1.85分。该项指标扣2.15分，得1.85分，得分率为46.25%。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3

所示。

表 3-3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得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自评得分	各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得分
1	落实基层妇联经费保障 (梅江区)	70,000.00	100.00	1.04
2	妇儿维权关爱、家庭教育等工作专项经费	20,000.00	100.00	0.30
3	“三八节”系列活动 (梅江区)	35,000.00	100.00	0.52
合计		125,000.00		1.85

(2) 项目实施程序。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区妇联项目实施程序比较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该项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3) 项目监管。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所有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4 分。

经评价核查,区妇联有建立《梅江区妇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通过工作总结的方式,对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支出和专项经费等的使用情况进行汇报;但监督监管方式单一,只是在年终工作总结上表述年度项目成果,未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未能提供佐证材料为以后对该项目继续安排预算资金提出优化实施建议,扣 1 分。该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75.00%。

#### 4. 采购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和采购政策效能六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5 分，得分率为 95.00%。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4 分。

经评价核查，区妇联 2024 年无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该指标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00%。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指标分值 1 分。

经评价核查，区妇联制定了《梅江区妇联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梅区妇字〔2021〕9 号），但未报财政部门备案，扣 0.5 分。该指标得 0.5 分，得分率为 50.00%。

(4) 采购活动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

经评价核查，区妇联 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活动，无采购投诉处理情况，该指标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5)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 2024 年梅江区政府采购情况表显示，区妇联 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项目。该指标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6) 合同备案时效性。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 2024 年梅江区政府采购情况表显示，区妇联 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项目。该指标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7) 采购政策效能。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 1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 2024 年梅江区政府采购情况表显示，区妇联 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项目。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 5. 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六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0.00%。

(1) 资产配置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区妇联资产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国有资产年报数据比较完整、准确。根据区妇联《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105 平方米，人均（按编制人数 10 人）10.50 平方米，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

经评价核查，区妇联 2024 年度无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收入。该项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3) 资产盘点情况。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区妇联固定资产有专人管理，按要求每年进行资产盘点，但盘点表信息不完整，仅盘点资产数量和存放地点，未核对资产规格型号是否一致，扣 1 分。该项指标得 1 分，得分率为 50.00%。

(4) 数据质量。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区妇联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对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资产实体相符。该指标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5) 资产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 2 分。

经评价核查，区妇联制定了《梅江区妇联固定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也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但经现场盘点和抽查资料发现，存在资产管理不够规范情况，一是资产卡片编号 111016-711701-000004 联想台式电脑卡片登记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电脑上的生产日期则为 2016 年 5 月，两者日期不一致，扣 0.5 分；二是办公座椅、办公橱柜等家具类资产以“批”为单位登记，无相关资产规格型号、数量明细，扣 0.5 分。该项指标得 1 分，得分率 50.00%。

(6) 固定资产利用率。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1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2024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区妇联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487,024.98 元，在用原值 487,024.98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  $487,024.98 / 487,024.98 * 100\% =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该项指标得 1 分，得分率 100.00%。

### （三）预算使用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运行成本、效率性、履职效能和公平性四个方面考核区妇联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使用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45 分，评价得分 40.39 分，得分率为 89.76%。资金使用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 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使用效益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3.00	2.50	83.33%	
		公用经费控制率	2.50	2.50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50	2.50	100.00%	
		小计	8.00	7.50	93.75%	
	效率性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0.50	50.00%	
	履职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5.00	13.00	86.67%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5.00	13.50	90.00%	
		小计	30.00	26.50	88.33%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3.00	100.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00	2.89	96.33%	
		小计	6.00	5.89	98.17%	
	合计			45.00	40.39	89.76%

## 1. 运行成本

该指标主要考核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公用经费控制率和“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三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93.75%。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指标分值 3 分。

经评价核查，区妇联制定了《梅江区妇联财务管理制度》，但未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制定相关的支出标准，扣 0.5 分。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2024 年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合计 94,774.10 元（具体详见表 3-5），暂不考虑水、电、油等费用单价上涨的因素，其中办公费增长率-17.65%、水费增长率 0.00%、电费增长率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长率-42.91%，以上四项支出增长率均小于 3%，该指标得 2.50 分，得分率 83.33%。

表 3-5 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明细表

序号	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增长额	增长率
1	办公费	85,639.10	104,000.00	-18,360.90	-17.65%
2	水费	0.00	0.00	0.00	0.00%
3	电费	0.00	0.00	0.00	0.00%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35.00	16,000.00	-6,865.00	-42.91%
合计		94,774.10	120,000.00	-25,225.90	-21.02%

(2) 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

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指标分值 2.5 分。

经评价核查，区妇联 2024 年度部门批复预算金额为 120,000.00 元、决算金额为 94,774.10 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100%=（94,774.10-120,000.00）/120,000.00\*100%=-21.02%，控制率≤0，该项指标得 2.5 分，得分率为 100.00%。

（3）“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 2.5 分。

经评价核查，区妇联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9,135.00 元，年初预算安排数 21,600.00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该项指标得 2.5 分，得分率为 100.00%。

##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重点工作完成率的内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得分率为 50.00%。

重点工作完成率。该项指标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指标分值 1 分。

经评价核查，区妇联 2024 年度重点任务共 3 项，其中 1 项已达到预期目标，其余 2 项预期绩效目标未设置可量化的指标，无法核实完成情况（具体完成情况详见表 2-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表)。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0.5 分，得分率为 50.00%。

### 3. 履职效能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两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50 分，得分率为 88.33%。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区妇联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数量指标，未设置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未能全面反映区妇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专家组根据现场核查、工作总结、各实施项目资料等佐证材料，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梳理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各项目具体指标及指标值进行评价，各项指标明细详见表 3-6，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13 分，得分率为 86.67%。

表 3-6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评分表

序号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1	开展妇女维权普法活动	2.00	反映区妇联开展妇女维权普法活动情况	开展妇女维权普法活动 $\geq$ 3 次	1.50	根据区妇联提供活动相片资料显示，2024 年度分别与长沙镇、城北镇、西郊街道以及江南街道等基层妇联联合开展维权普法相关活动 4 次。以上活动均为联合开展，未能体现区妇联主导作用，酌情扣 0.5 分。

序号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2	开展家庭教育活动	2.00	反映区妇联开展家庭教育活动情况	开展家庭教育活动 $\geq 3$ 次	1.00	根据《区妇联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打算》今年全区各级妇联共组织开展“奋进新时代，共筑家国梦”等家庭教育类主题活动共200多场。未明确以区妇联为活动主体单位开展次数，扣0.5分；目标值为3次，实际开展活动200次，未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扣0.5分。
3	开展重点人群关爱活动	2.00	反映区妇联开展重点人群关爱活动情况	开展重点人群关爱活动 $\geq 70$ 人次	2.00	根据《区妇联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打算》一是开展节日慰问，促进企业捐资5万元用于100名学生改善学习生活；二是联合多部门为50多名孤独症儿童家庭送上礼物和问候；三是组织开展“叶剑英”基金助学活动，资助20位在读贫困学生；四是帮助两名大学生获取资助项目。
4	开展针对基层妇联组织的活动	2.00	反映区妇联开展针对基层妇联组织的活动情况	开展针对基层妇联组织的活动 $\geq 1$ 次	2.00	根据区妇联提供2024年开展活动相片资料，于2024年11月19日，开展“关爱女童，护苗成长”基层工作者实训班。
5	开展文化艺术类活动	2.00	反映区妇联开展文化艺术类活动情况	开展文化艺术类活动 $\geq 1$ 次	2.00	2024年3月7日，区妇联在区委礼堂举办“助力‘百千万工程’梅江巾帼在行动”主题演讲比赛，汇聚全区7个镇（街）、10个系统的27名参赛选手。
6	小额贴息贷款扶持情况	1.00	反映区妇联广东省妇女创业个人额度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的扶持人数情况	扶持人数 $\geq 9$ 人，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扣分。	1.00	根据《2024年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贷款户资料》，2024年度共有15人获得扶持。

序号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7	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发放增长情况	1.00	反映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发放增长情况	相比上年增长率 $\geq 0$ ，得满分；增长率 $< 0$ ，根据下降比率扣分	1.00	根据《区妇联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打算》2024年争取省财政贴息资金10万元，为梅江区15名创业妇女发放项目贴息贷款150万元，同比增长7.1%。
8	群众来访接访事件办结率	1.00	反映区妇联群众来访接访事件办结率	办结率100%，得满分；否则按办结率进行扣分	1.00	根据《区妇联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打算》截止至2024年10月底，三级妇联共计接访妇女群众15人次，办结率100%。
9	开展关注女性健康活动	1.00	开展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和义诊救助工作，加强对HPV疫苗接种的政策宣传	两项活动均有开展，得满分；否则按未开展活动情况酌情扣分	0.50	根据《区妇联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打算》区妇联线上广泛转发宣传“两癌”免费筛查，线下开展5场“两癌”知识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册200余份。以上无“两癌”义诊救助和HPV疫苗接种宣传活动相关资料，扣0.5分。
10	召开梅江区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14周年会议	1.00	反映区妇联及时召开梅江区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14周年会议情况	及时，得满分，不及时，不得分	1.00	根据《区妇联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打算》区妇联于2024年3月7日组织召开梅江区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14周年会议。
合计		15.00			13.00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15分。

经评价核查，根据区妇联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效果指标“提高妇女群众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指标值为“通过开

展各类维权活动，提高妇女群众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发挥妇联组织作用”指标值“通过开展各类活动，发挥妇联组织作用”，社会效益指标不够全面，且未编制可持续影响指标、生态指标等，未能全面反映区妇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专家组根据现场核查、工作总结、各实施项目资料等佐证材料，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梳理部门整体绩效效益指标各项目具体指标及指标值进行评价，各项指标明评分详见表 3-7，扣 1.5 分，该项指标得 13.5 分，得分率为 90.00%。

表 3-7 部门整体绩效效益指标评分表

序号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1	通过开展各类维权活动，提高妇女群众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	2.00	反映区妇联通过开展各类维权活动，提高妇女群众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	有提高妇女群众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得满分；未提高，不得分	1.50	根据《关于下拨基层妇女经费保障专项经费的通知》和提供的活动照片显示，区妇联有联合各基层妇联开展维权普法相关宣传活动。但活动是否提高妇女群众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较难量化评价核查，酌情扣 0.5 分。
2	帮助妇女群众提高生活水平	2.00	反映区妇联帮助妇女群众提高生活水平情况	妇女群众生活水平有提高，得满分；未提高，不得分	1.50	根据《区妇联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打算》区妇联开展创业就业培训。做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示范区工作，2024 年在区人才驿站开展“妇女就业创业—新媒体技能培训”，惠及妇女 30 余人；联合区人社局开展“妇女就业创业专场沙龙”，宣传妇女小额担保就业创业的扶持政策，吸引了 40 余人参加。但活动效果是否提高妇女群众生活水平无法考核评价，酌情扣 0.5 分。

序号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3	发挥妇联组织作用	2.00	反映区妇联通过开展各类活动，发挥组织作用	有发挥组织作用，得满分；未发挥组织作用，不得分	1.50	根据《区妇联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打算》区妇联积极联合镇村，三级妇联共同开展宣传“美丽庭院”工作；多部门联动开展维权宣传；组织协调开展爱心企业帮扶特殊未成年人群体。以上均能体现区妇联发挥组织作用，绩效指标设置较为笼统，考评无针对性，酌情扣0.5分。
4	开展亲子阅读活动	2.00	反映区妇联开展亲子阅读活动情况	开展亲子阅读活动≥90场	2.00	根据《区妇联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打算》开展“书香飘万家共筑强国梦”亲子阅读系列活动，培养阅读习惯，培育良好家风，共开展家庭亲子阅读活动90多场。
5	“美丽庭院”建设情况	2.00	反映区妇联扎实推进“美丽庭院”建设情况	有相关举措，得满分；无相关举措则酌情扣分	2.00	区妇联通过发出倡议书、“美丽庭院”宣传报道等，推动党员、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组建志愿队，2024年吸纳整合社会力量招募指导员30名，区镇村三级妇联入户指导100余次，共发放宣传资料数量6000余份；积极开展“美丽庭院”系列活动20多场次，参与人数2000余人。
6	“巾帼林”建设有序推进	1.00	反映区妇联以“巾帼林”建设为基础，推进绿美梅江生态建设情况	建成“巾帼林”5个、巾帼主题公园1个，得满分；否则按未完成情况扣分	1.00	2024年区妇联通过引领广大妇女同志积极投身绿美梅江生态建设，共筹集24,840.00元，联合各级妇联组织种植树苗510棵，建成“巾帼林”5个，巾帼主题公园1个，结对共建林1个。以实际行动为推进绿美梅江生态建设贡献巾帼力量。

序号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7	提升干部队伍建设	2.00	反映区妇联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外出学习交流，提升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有外出学习交流1次；得满分；无外出学习交流，不得分	2.00	2024年7月，组织镇街妇联主席、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人员赴广州市荔湾区开展妇女儿童工作业务学习；2024年10月，组织妇联干部职工及各镇（街道）妇联主席前往蕉岭县开展实地交流学习，进一步加强妇联系统干部队伍建设。
8	头雁赋能，推动“三新”领域建设	2.00	反映区妇联推动党建带妇建，将“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纳入三年行动情况	制定头雁计划，新成立“三新”领域妇联组织6个，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情况扣分	2.00	根据《区妇联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打算》区妇联2024年实施“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基层妇联‘领头雁’行动计划”，促进基层妇联执委履职尽责，2024年区镇村三级妇联执委集中议事128次，联系群众3000余人次。大力推动“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2024年新成立“三新”领域妇联组织6个，新成立“妇女之家”2个，充分利用镇（街）以及各村（社区）“妇女之家”等阵地向广大妇女儿童开展活动300余次，惠及群众8000余人，不断提升阵地服务功能。
合计		15.00			13.50	

#### 4. 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89分，得分率为98.17%。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经评价核查，区妇联有制定《梅江区妇联信访工作流程》，单位设置有信访信箱、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意见反映渠道，除以上渠道之外，群众还可以通过现场咨询反映问题和提出意见。2024年度区妇联未收到群众信访意见。该项指标得3分，得分率为100.00%。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指标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指标分值3分。

2024年区妇联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见表3-8。

表3-8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情况统计表

序号	问卷调查对象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份)	回收满意度调查问卷(份)	调查满意度	建议或意见
1	项目单位	21	21	97.25%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48	348	95.36%	1. 工作人员专职专精做好本职工作,提升诉求解决能力,减少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参与度; 2. 开展活动数量和频次较少,希望增加活动时间段,增加活动开展次数; 3. 活动宣传力度不够,覆盖面有限; 4. 活动不够新颖,形式单一,多样性不足。
合计		369	369	96.31%	

通过对项目单位、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反映,2024年项目单位、公众和服务对象对区妇联履职效果满意,369人参与调查,满意度96.31%;普遍对区妇联工作比较满意,同时也提出建议或意见:工作人员专职专精做好本职工作,提升诉求解

决能力，减少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参与度；开展活动数量和频次较少，希望增加活动时间段，增加活动开展次数；活动宣传力度不够，覆盖面有限；活动不够新颖，形式单一，多样性不足。该项指标扣 0.11 分，得 2.89 分，得分率为 96.33%。

#### **四、主要绩效**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妇联的精心指导下，区妇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助力实施“百千万工程”和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打破思维定势，大胆探索实践，引领广大妇女通过持续不断的改革创新来推动事业发展。

#### **五、存在问题**

区妇联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取得较好成效，但在某些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引起注意，并加以改进。

##### **（一）部门预、决算编制口径不一致**

区妇联 2024 年年度部门预、决算存在差异，未结合实际编制预算。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区财行字〔2024〕1 号）批复区妇联 2024 年年初预算数总计 267.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7.05 万元；区妇联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Z01 表），2024 年全年决算数总计 267.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9.83 万元，项目支出 26.99 万元。年初预算未申请项目资金，年底决算有项目支出。

## （二）部门编报的绩效目标不够全面，绩效指标设置有待提升

区妇联绩效目标未结合部门职能及实际情况设置指标值，指标设置的个数偏少，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无法与产出指标对应，较难全面反映部门年度整体工作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值不够清晰、细化、量化，不能体现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数量指标，但总体指标不够全面，数量较少未设置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满意度指标等。

2.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不足如社会效益指标“发挥妇联组织作用”指标值为“通过开展各类活动，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作用”；“帮助妇女群众提高生活水平”指标值为“通过开展关爱活动，帮助妇女群众提高生活水平”。以上指标及指标值设置都较为宽泛，可衡量不足，较难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 （三）财务管理不够规范

1. 凭证附件不齐 2024 年 3 月 5 号凭证，支付“三八节”系列活动(梅江区)24,971.00 元,附件无验收表,且大于 10,000.00 元的资金支出未见会议记录。

2. 存在多支付税费情况。2024 年 4 月 8 号凭证，支付“三八节”系列活动（梅江区）2,898.00 元，结算表上面税费为 200.00 元，合同总价 9,000.00 元，按照开具发票税率 1%计算，

实际税费应为 89.11 元，多支付税费。

3. 审批流程不规范。2024 年 6 月 6 号凭证，付汽车维修费用 1,325.00 元，汽车维修结算单上的进厂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 日，维修电源开关 260.00 元，公务报批申请表的批复时间则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审批手续滞后，流程不规范。

#### （四）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情况

1. 固定资产系统信息未及时更新。根据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中，资产卡片编号 111016-711701-000004 联想台式电脑卡片登记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电脑上的生产日期则为 2016 年 5 月，两者日期不一致。

2. 资产以“批”登记入账。办公座椅、办公橱柜等家具类资产均以“批”为单位登记，无相关资产规格型号、数量明细等。

#### （五）项目监管不够到位

区妇联有建立《梅江区妇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请项目多为经费类支出，仅仅只是通过年终总结方式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做汇报，未及时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未对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

### 六、相关建议

#### （一）加强编制部门预算科学性，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度

进行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本部门工作职责、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的要求、年度部门工作计划，充分预测和估计可能出现的因素，结合单位实际需求编制部门预算，对本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科学的编制，做实、做细、做准预算编制，提升预算

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编制预算、决算报告时的口径应一致，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 （二）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1.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提高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建议区妇联针对本部门工作职责，结合以前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工作计划，列举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工作任务，通过对共性工作进行汇总和归并，形成本年度工作目标。最后再根据往年工作成果情况、其他地区情况以及统计行业标准等因素，结合本年度工作目标，设置对应的绩效指标，由此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明确性。

2. 规范设置绩效指标，提高指标值明确性区妇联一是应根据当年度具体工作要求，设置清晰、可量化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可一一对应、覆盖主要的工作内容，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性。二是明确绩效指标考核维度及目标值。建议区妇联在确定考核指标后，参考政策规划、上级要求、本年度工作计划、历史数据等资料，尤其需要充分考虑工作量的增长情况和参考往年突发的工作量，设置最贴近当年的预期绩效指标值，并确保预算明细中的单价、数量与相应的产出成本、产出数量数值一致，从而实现绩效指标对项目产出和效益的有效考核。

根据单位实际选取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供参考，具体指标见表4-1：

表 4-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参考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工作免费开放天数	≥xx 天
			开展家庭教育工作场次	≥xx 次
			开展“三八”活动场次	≥xx 次
			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活动的来电来访次数	≥xx 次
			平安家庭创建、最美家庭创建户数	≥xx 户
			妇女培训与发展联络人数	≥xx 人
			开展宣传宣讲活动	≥xx 次
		质量指标	活动普及率	≥xx%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意识和维权活动	≥xx 次
			开展妇女创业就业培训	≥xx 次
			补贴基层妇联费用支出率	≥xx%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升干部队伍建设	≥xx 人
			持续开展业务培训	≥xx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妇女儿童满意度	≥xx%

### (三) 加大对会计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 提高会计核算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

单位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要高度重视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性、准确性。一是加强对会计原始凭证资料的审核, 对于活动开展类支出附件应有活动验收表, 大额支出应附会议纪要。二是着重注意结算表和发票税率的一致性, 对于多支付的税费应要求对方退回。三是完善审批流程, 申请通过后再进行费用支出。

### (四) 加强资产管理, 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加强固定资产专项管理人员培训和意识教育, 增强对固定资产管理的意识和责任感。对于资产录入系统时, 应按一物一卡录入系统, 避免未按实物资产名称、规格型号或录入 1 批的情况,

并提醒相关人员合理使用和保护固定资产，定期向相关领导汇报有关资产的情况。

#### **(五) 建立监管机制和实施流程，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准确性**

建立明确的监管机制和流程，明确各个部门和个人的监管职责和要求，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能够实施有效的监管，规范项目支出材料等。例如开展“三八”系列活动，挑选其中一个活动检查其活动实施方案、物品采购、人员参与等资料，确保费用支出的合理性、真实性。

### **七、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

(二) 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绩效评价程序受限造成的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信息指标评分表

附件 3: 专家签名表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河源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12 月 9 日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旨在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独立、客观、公正地核查进而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梅州市梅江区妇女联合会财政支出结构合理性，并对被评价部门的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三者之间的关系进行动态关联性分析，考察其部门预算与部门绩效之间的匹配度，并就其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优化建议，以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法、抽样调查、专家评议、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部门的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geq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 60$  分）。

### 三、评价范围及依据

#### （一）评价对象

梅州市梅江区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 （二）评价内容

对区妇联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全过程开展评价，评价内容包括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三个方面，了解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以及制度建设、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结果，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提高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水平和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 （三）评价依据

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粤财绩〔2020〕2号）；

2. 《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区明电〔2020〕41号）；

3. 《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2〕3号）；

4. 《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区级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5〕2号）；

5. 梅州市梅江区妇女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6. 梅州市梅江区妇女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7. 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8. 其他相关资料。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评价分为 3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和 31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见附件 2。

## 五、评价流程

### （一）前期准备

根据区财政局印发《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区级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5〕2 号），制定相应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部门整体支出单位收集、整理、填报评价基础数据资料，以及做好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等提出具体要求。

### （二）材料审核分析

评价专家组对部门整体支出单位提交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对填报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 （三）现场核查评价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和绩效评价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现场评价工作采取选点抽样勘验的方法。根据部门整体支出单位自评情况及相关材料，现场评价时，评价专家组在相关部门整体支出单位了解收集情况和资料的同时，对部门整体支出单位进行现场核查：一是听取单位的介绍，核查及收集与部门整体支出有关的文件材料；二是实地采集、核对相关基础数据

资料；三是对部门整体支出单位工作人员等进行调研和满意度问卷调查。

#### （四）综合分析评价

现场查看完毕，评价专家组成员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勘验核实等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和满意度调查表及相关人员对部门整体支出建议等情况进行多角度的全面分析，并采用部门整体支出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 （五）组织专家打分

评价专家组中的五位专家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打分，专家中有工程方面、评估方面及财务方面的专家，首先专家看部门整体支出材料、满意度调查问卷、现场照片等，其次察看现场人员对每个查看了的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讲解，然后专家对每个指标进行打分，最后评价专家组成员统计专家对每个指标的打分情况，计算出平均值作为部门整体支出的最终得分。

#### （六）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第三方评价机构向区财政局提交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初稿并征求意见，根据区财政局反馈意见对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进行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征求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 （七）出具评价报告

根据专家打分及现场察看情况，评价专家组撰写初稿发送给各部门整体支出单位审阅，根据反馈意见对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

告初稿进行修改，最终完成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并出具正式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区财政局。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	3	预算编制合理性	1.5	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 0.5 分； 2.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 0.5 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0.5 分。	1	区妇联在预算编制、分配方面基本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用途之间分配。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不够，出现部门预算决算存在差异情况，区妇联 2024 年度年初批复预算数 267.05 万元（基本支出 267.05 万元），决算数 266.82 万元（基本支出 239.83 万元，项目支出 26.99 万元），年初预算未申请项目资金，年底决算有项目支出，扣 0.5 分。该项指标得 1 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1.5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1.5 分； 2. 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应对照 2023 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局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目标设置	10	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总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未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以上需提供整个部门的资料，未完整提供的酌情扣分。	3	区妇联整体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区妇联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但形成绩效指标可量化不足，扣0.5分；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匹配度不够高，扣0.5分；部门申报的项目可行性和充分论证方面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扣1分。该项指标得3分。
				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无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4	区妇联绩效指标中包含有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但设立的社会效益指标不够清晰明确，可衡量性不足，扣0.5分；区妇联有设置可量化的数量指标，但总体指标数量较少，未设置质量指标、满意度指标，扣0.5分。该项指标得4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 评价 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 级 指 标	指 标 分 值	二 级 指 标	指 标 分 值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分 值				
预算 执行	42	资金 管理	8	结转 结余 率	3	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10%的，得3分； 2. 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2分； 3. 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1分 4. 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	3	区妇联部门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31,550.00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91,550.00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2,608,172.54 元。结转结余率=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决算数）×100%=31,550.00/（91,550.00+2,608,172.54）*100%=1.17%，结转结余率≤10%，所以该项指标得3分。
				财务 管理 合规 性	5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如未接受相关审计、财会监督等，部门需结合以下四点如实对部门整体财务管理合规性自查打分并提供相关报告：①是否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支出依据是否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3.5	区妇联2024年度未接受相关审计、财会监督等，但经现场翻阅凭证资料发现，存在以下财务支出相关问题：2024年3月5号凭证，支付“三八节”系列活动（梅江区）24,971.00元，附件无验收表，且大于10,000.00元的资金支出未见会议记录；2024年4月8号凭证，支付“三八节”系列活动（梅江区）2,898.00元，结算表上面税费为200.00元，合同总价9,000.00元，按照开具发票税率1%计算，实际税费应为89.11元，存在多支付税费情况；2024年6月6号凭证，支付汽车维修费用1,325.00元，汽车维修结算单上的进厂时间为2024年4月3日，维修电源开关260.00元，公务报批申请表的批复时间则为2024年6月12日，审批手续滞后，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③结余资金是否按财政部门规定处理；④资金支出相符性，支出内容是否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等。		流程不规范。该项指标扣 1.5 分，得 3.5 分。
		信息公开	4	预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 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 0 分。	2	区妇联预算公开较为全面，内容上能满足预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具体包括：一是在梅州市梅江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预算公开内容包括 9 张报表与情况说明，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预算公开的内容大部分较为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该项指标得 2 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 1 分； 2. 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资料（含项目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 1 分；	1	区妇联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资料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进行公开，但未见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项目管理	10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4	反映部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先计算各项目资金得分=各项目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项目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项目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3. 对项目评分表中效率性及效果性未设置有相应的指标名称及个性化指标值内容，评分依据空白的，酌情扣分。	1.85	根据单位提供3个项目资金单位绩效自评材料，区妇联项目评分表中效率性及效果性设置有相应的指标名称及个性化指标值内容，2024年度各自评项目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项目资金额度的比重=125,000.00/269,919.90=46.31%，各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得分1.85分。该项指标扣2.15分，得1.85分。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区妇联项目实施程序比较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该项指标得2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项目监管	4	<p>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所有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p>	<p>按规定对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建立项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的，得1分；</li> <li>2. 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支出和专项经费等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li> <li>3. 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各种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1分；</li> <li>4. 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1分；</li> </ol> <p>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1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3	<p>区妇联有建立《梅江区妇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过工作总结的方式，对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支出和专项经费等的使用情况进行汇报；但监督监管方式单一，只是在年终工作总结上表述年度项目成果，未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未能提供佐证材料为以后对该项目继续安排预算资金提出优化实施建议，扣1分。该指标得3分。</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 评价 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 级 指 标	指 标 分 值	二 级 指 标	指 标 分 值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分 值				
		采 购 管 理	10	采 购 意 向 公 开 合 规 性	2	反映采购意向公 开完整性、及时 性情况。	采购意向 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区妇联 2024 年无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该项指标得 2 分。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区妇联 2024 年无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该项指标得 2 分。
				采 购 内 控 制 度 建 设	1	反映部门政府 采购内部控制管 理制度建设情 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少 1 项扣 0.5 分。	0.5	区妇联制定了《梅江区妇联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梅区妇字〔2021〕9 号），但未报财政部门备案，扣 0.5 分。该指标得 0.5 分。
				采 购 活 动 合 规 性	1	反映部门政府采 购活动合法合规 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1	区妇联 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活动，无采购投诉处理情况，该指标得分 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2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2	根据2024年梅江区政府采购情况表显示，区妇联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项目，该项指标得2分。
				合同公告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根据2024年梅江区政府采购情况表显示，区妇联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项目，该项指标得1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A=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 B=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若A≥40%且B≥70%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根据2024年梅江区政府采购情况表显示，区妇联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项目，该项指标得1分。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区妇联资产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国有资产年报数据比较完整、准确。根据区妇联《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105平方米，人均（按编制人数10人）10.50平方米，得2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 评价 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 级 指 标	指 标 分 值	二 级 指 标	指 标 分 值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分 值				
				资产 收益 上缴 的及 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 置和使用收益上 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 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 止。	1	区妇联2024年度无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收入， 该指标得1分。
				资产 盘点 情况	2	反映单位是否每 年按要求进行资 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 盘点的，不得分。	1	区妇联固定资产有专人管理，按要求每年进行 资产盘点，但盘点表信息不完整，仅盘点资产 数量和存放地点，未核对资产规格型号是否一 致，扣1分。该项指标得1分。
				数据 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 行政事业性国有 资产年报数据质 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对核 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 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区 妇联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对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资产实体相符，该项指 标得2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 0.5 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 0.5 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 0.5 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区妇联制定了《梅江区妇联固定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也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但经现场盘点和抽查资料发现，存在资产管理不够规范情况，一是资产卡片编号 111016-711701-000004 联想台式电脑卡片登记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电脑上的生产日期则为 2016 年 5 月，两者日期不一致，扣 0.5 分；二是办公座椅、办公橱柜等家具类资产以“批”为单位登记，无相关资产规格型号、数量明细，扣 0.5 分。该项指标得 1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 90\%$ 的，得 1 分； 2. $90\% >$ 比率 $\geq 75\%$ 的，得 0.8 分； 3. $75\% >$ 比率 $\geq 60\%$ 的，得 0.6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	1	根据《2024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区妇联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487,024.98 元，在用原值 487,024.98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487,024.98/487,024.98 \times 100\% =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该项指标得 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算使用效益	45	运行成本	8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3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 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的得1分。 2. 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的得1分。 3. 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5%的得0.5分，小于3%的得1分。考虑到水、电、油等费用单价上涨的因素，计算时可以用量计算。	2.5	区妇联制定了《梅江区妇联财务管理制度》，但未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制定相关的支出标准，扣0.5分。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2024年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合计94,774.10元（具体详见表3-5），暂不考虑水、电、油等费用单价上涨的因素，其中办公费增长率-17.65%、水费增长率0.00%、电费增长率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长率-42.91%，以上四项支出增长率均小于3%。该项指标得2.5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2.5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5	区妇联2024年度部门批复预算金额为120,000.00元、决算金额为94,774.10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94,774.10-120,000.00）/120,000.00*100%=-21.02%，控制率≤0，该项指标得2.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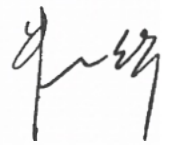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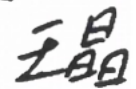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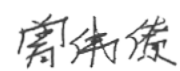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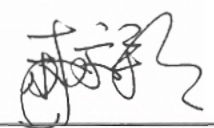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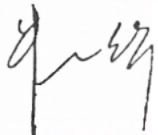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5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5	区妇联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9,135.00 元，年初预算安排数 21,600.00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该项指标得 2.5 分。
		效率性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1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1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区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0.5	区妇联 2024 年度重点任务共 3 项，其中 1 项已达到预期目标，其余 2 项预期绩效目标未设置可量化的指标，无法核实完成情况（具体完成情况详见表 2-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0.5 分。
		履职效能	3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5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 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 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 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 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3	根据区妇联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数量指标，未设置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未能全面反映区妇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专家组根据现场核查、工作总结、各实施项目资料等佐证材料，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梳理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各项目具体指标及指标值进行评价，各项指标明细详见表 3-6，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13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 评价 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 级 指 标	指 标 分 值	二 级 指 标	指 标 分 值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分 值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5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li> <li>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li> <li>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li> <li>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li> </ol>	13.5	根据区妇联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效果指标“提高妇女群众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指标值为“通过开展各类维权活动，提高妇女群众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发挥妇联组织作用”指标值“通过开展各类活动，发挥妇联组织作用”，社会效益指标不够全面，且未编制可持续影响指标、生态指标等，未能全面反映区妇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专家组根据现场核查、工作总结、各实施项目资料等佐证材料，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梳理部门整体绩效效益指标各项目具体指标及指标值进行评价，各项指标明评分详见表3-7，扣1.5分，该项指标得13.5分。
		公平性	6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li> <li>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li> <li>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li> </ol>	3	区妇联有制定《梅江区妇联信访工作流程》，单位设置有信访信箱、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意见反映渠道，除以上渠道之外，群众还可以通过现场咨询反映问题和提出意见。2024年度区妇联未收到群众信访意见。该项指标得3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 评价 得分	评价说明（得分依据或扣分事由）
一 级 指 标	指 标 分 值	二 级 指 标	指 标 分 值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分 值				
				公众 或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2.89	通过对项目单位、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反映，2024年项目单位、公众和服务对象对区妇联履职效果满意，369人参与调查，满意度96.31%。该项指标得2.89分。
合 计	100		100		100			83.74	

附件 3

专家签名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签名
1	朱仁华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经济师、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咨询工程师	
2	王晶	注册会计师	
3	曾伟僚	注册监理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中级工程师（建筑工程管理）	
4	林永彩	中级会计师	
5	梁运萍	税务师、中级会计师	
主评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684406123B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仁华

主要经营场所

河源市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边、纬十二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怡苑5栋2306-1号



2025年02月08日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朱仁华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源市区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  
边、纬十二路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  
怡苑5栋2306-1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160007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9]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01月04日

证书序号：0018516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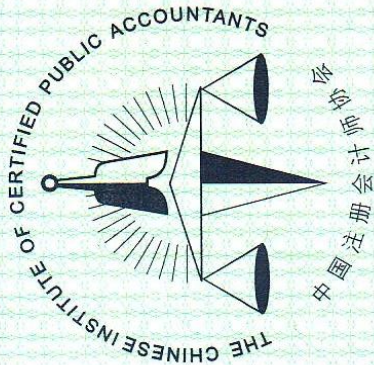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五年  
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朱仁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0-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9197310150077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11000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换发



朱仁华 361100030003



姓	王晶
Full name	王晶
性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2-05
Date of birth	1986-02-05
工作单位	广东天川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81198602053943
Identity card No.	130181198602053943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160007001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